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澄港开科技发〔2024〕1号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 加快推进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园、党群工作部、财政局、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规划建设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综保区、物流园：

《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实施细则》已经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3日

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 加快推进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引领、创新驱动战略，吸引集聚各类海内外优秀人才来临港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升级版 2.0 打造人才引育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21〕39号）、《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临港”建设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意见》（澄港开委发〔2024〕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二条 顶尖人才及团队。聚焦临港“123”现代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大力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以及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顶尖科技人才及团队来临港创新创业。

1. 对引领临港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顶尖人才及团队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特别优秀的“一事一议”，给予上不封顶综合支持。

2. 诺贝尔奖获得者来临港建立研究院的，经认定，给予最

高 2500 万元（含市级资金）的项目支持，具体金额按照协议考核通过后给予支持。

3. 发达国家院士来临港建立工作室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含市级资金）的项目支持，具体金额按照协议考核通过后给予支持。

第三条 重点人才。对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计划”、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享受下列政策支持：

1. 对自主培育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临港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自主培育的省“双创计划”入选者，按不同层次给予“双创人才”最高 30 万元、“双创博士”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入选省“科技副总”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企业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的，自享受完江阴市级薪酬补贴的下一月度起，临港再给予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的薪酬补贴，在其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连续补贴 2 年。

第四条 国内外高端人才。加大对国内外各类高端人才的引育力度，提高各类专家人才津贴标准，对国内外各类高端人才，给予下列政策支持：

1. 在临港创新创业的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

津贴。

2. 在临港创新创业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津贴。

3. 在临港创新创业的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津贴。

4. 对《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主证持有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实行奖励，奖励金额为持证人上年度所缴纳个税对临港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历年累计奖励最高 30 万元。

5. 对为临港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获评“国家友谊奖”、“江苏友谊奖”、“无锡友谊奖”等荣誉的优秀外国专家，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经费资助的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按照市级资助金额配套，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经费资助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科研项目，按照市级资助金额配套，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无锡市级重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经费资助。

8. 对建立省、无锡和江阴市“海外工程师（外国专家）工作室”，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经费资助。上述各级经费资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五条 高技能人才。积极鼓励企业加快技能人才引进和技能等级提升，对企业引进和培育高技能人才，给予下列政策支持：

1. 对获评国家、省、无锡及江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的，按照市级奖励资金配套，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2. 获评江阴市有突出贡献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工等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入选（含提名）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各类特色乡土人才的，按照市级奖励资金配套，给予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社会事业专业人才。对企事业单位面向海内外引育的顶级教育名家、著名校长、教学名师，高水平临床医师、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高素质基层实用型全科医生，能工巧匠、民间艺人、文化名人等高层次人才，入选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并自行租房的，享受市“暨阳英才计划”社会事业人才租房补贴。

第七条 青年人才。对服务临港、扎根临港，为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优秀青年人才，享受下列政策支持：

1. 发挥重点企业设立的冠名奖学金，支持与我区主导产业契合、成绩优异的在校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承诺来临港连续工作满 3 年的，可享受贴息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可贷 5000 元。

2. 为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提供每招录一名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000 元的招聘补贴。企业参加各类校园招聘，或自行联系国内高等院校举办专场招聘会，招聘活动的宣传、场租、展位等费用由临港补贴 50%，每个企业每年最高 3 万元。

第八条 贡献奖励。鼓励管理、技术岗位高层次人才向临港

集聚，对年薪收入（不含股权退出）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 万元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对临港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50 万元，每人最多连续奖励 3 年（已享受个税返还的不再重复享受）。对年度入库税收超亿元的企业（或集团），每超 1 亿元给予企业 1 名高管名额，按该高管工资薪金所得对临港财政贡献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第九条 各类引才机构及平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开展招才引智工作，享受下列政策支持：

1. 经临港认定的人才中介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内外人才合作组织、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等平台，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领军型高端人才的，每有效申报一名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绩效奖励，单个机构当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2. 辖区内企业有效申报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的，给予每个最高 2 万元工作补贴。

3. 面向国内外取得合法资质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科创载体、研发平台、投融资机构、高校院所、企业等单位，实行“科技招商合伙人”备案认定。经备案且引进项目在开发区落地实际运营的科技招商合伙人，引进符合“港城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的项目，给予每个最高 2 万元奖励，单个机构每年累计最高 50 万元的科技招商奖励。现有科技合作平台、科创飞地引进科技项目数超出合作协议约定指标的部分，协议中有约定的，按协议约定实施；未约定的，参照以上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条 双创离岸机构。加快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步伐，鼓励企业在海外、国内一线城市建立离岸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对接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实施人才项目预孵化，并将孵化培育的创新创业团队落户临港发展，绩效明显的，经评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另行签订协议的按协议执行）。项目落户临港后，入选市级以上各类人才工程的，除享受江阴市相关政策性奖励外，按照入选项目资助额 10% 的比例，由临港给予孵化器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育才奖励。

第十一条 品牌活动。支持开发区相关企业、单位依规申办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活动，经备案的，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50 万元补助。举办临港开发区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对社会机构组织承办的创新创业比赛，经备案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补贴申请及审核

1. 发布公告。每年由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
2. 材料申报及审核。符合条件申请各类支持政策的高层次人才，经镇街园区初审通过后，报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局对当年各类支持政策的申报情况进行复审并汇总。
3. 审批确认。人才类别涉及评审认定的，均以临港开发区及以上职能部门的评审确认为准，申报情况由科学技术局审核汇

总后提交临港开发区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政策支持名单及金额。

第十三条 补贴发放形式

每年由科学技术局统一向临港开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临港开发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支持资金拨付至人才或其所在单位指定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有欺诈行为的,取消用人单位今后引进人才享受相关政府补贴的资格,追缴相关支持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牵头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引进人才自发布之日起算,原《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实施细则》(澄港开工委发〔2021〕24号)同时废止。已享受临港开发区及上级有关人才扶持政策但执行尚未到期的,继续按原政策兑现。

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创新创业 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临港开发区创新创业，全力推动辖区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有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关于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升级版 2.0 打造人才引育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21〕39 号）、《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临港”建设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意见》（澄港开委发〔2024〕22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报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港城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类别分为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四个类别。

第三条 创业领军人才是指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来临港开发区创业的人才，特别是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的人才。

申报人条件：

1.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其中境外学历

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2. 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核心岗位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经历。

3. 创办企业时间以及来江阴时间不超过 3 年，承诺入选后在临港开发区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累计在临港开发区工作 6 个月以上。

4. 担任申报单位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

5. 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本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可放宽至两个层级），申报人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 \times 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 30%（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 \times 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少于 20%，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不少于 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 100% 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 50% 计算；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在

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前，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6. 申报单位有固定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拥有相关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

7. 优先支持海外或省外来临港开发区创业的人才，优先支持就业、税收和社保贡献大的或获得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企业。

第四条 创新领军人才是指到临港开发区科技型企业领衔科技创新工作，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创新人才。

1. 申报人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2) 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

(3) 来江阴时间不超过3年，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在开发区缴纳个税、参加社保，承诺入选后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

(4) 申报人月均薪酬不低于2万元，以薪酬发放证明（银行流水）和个税完税证明为准。

2.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由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

(2) 主板上市企业（包括科创板）；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认定的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

(4) 建有无锡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5) 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

3. 申报单位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

4. 优先支持从海外或省外引进、企业高薪聘请、全职引进的人才。

第五条 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是指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能够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支撑，并引领和推动开发区产业跨越发展的具有影响力的团队。申报条件参照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申报条件执行。

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程序

第六条 “港城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集中组织申报评审，具体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港城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由获评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C类（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直接认定入选，临港开发区不再另行组织评审。

第七条 材料申报。申报时须递交的材料一般包括：项目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申报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创办企业或全职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证明材料、实施项目的技

术和成果水平证明等材料。

第八条 审查推荐。所属镇街园区条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推荐并组织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至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第九条 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审、现场考察和综合评审，择优提出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予以支持。入选“港城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由科学技术局、人才所在企业、人才所属镇街园区或科创载体管理单位、人才本人共同签订合同，入选“港城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按照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项目要求签订合同，明确资助资金拨付要求及使用方向。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经评审入选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在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给予最高 550 万元的项目支持：

1. 项目启动资金最高 100 万元，其中：项目立项后，已落地并实际运行的项目拨付 30 万元；完成项目中期进度指标的再拨付 30 万元；获评上级人才项目及完成项目合同所有指标任务的拨付剩余资金 40 万元。

2. 在项目执行期内，根据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运行

情况、取得效益等进行专项审计后，给予最高 250 万元支持，分两期拨付：

（1）入选省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或无锡市级创业领军团队项目，人才企业年销售额超 5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20 万元；入选无锡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年销售额超 20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50 万元的，给予扶持资金的 50% 支持（两类条件满足其一）。

（2）人才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且年销售超 50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200 万元，给予扶持资金的 50% 支持。

上述两档资金分别兑付，若企业同一年度两档条件同时满足，经综合审核拨付全部配套资金，原则上每期拨付资金不超过领军人才所创办企业的投入资金总额。

3. 对获得经中国基金协会备案的创投基金或发改委备案的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按到位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在江阴区域范围内银行取得贷款的，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与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每人当年限申报 1 个项目，个人项目获得者可以团队带头人身份申报团队项目，入选后在原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经评审入选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的，在项目执行期内，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项目支持，其中入选当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获评上级人才项目及完成合同约

定指标后再给予 20 万元,支持资金中给予领军人才个人的补贴不少于 30%。

第十二条 入选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创业领军团队项目的,在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给予项目团队最高 800 万元资助资金:

1. 按照市级资助资金拨款进度的 5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团队项目支持。

2. 对获得经中国基金协会备案的创投基金或发改委备案的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按到位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在江阴区域范围内银行取得贷款的,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与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入选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的,按照市级资助资金拨款进度的 50% 给予最高 250 万元的团队项目支持资金,支持资金中给予领军人才个人及团队成员的补贴不少于 30%。

第十四条 直接入围评审项目:

1. 新引进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并落户临港开发区的创新创业项目;

2. 经中国基金协会备案的创投基金或发改委备案的风险投资机构到位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3. 在临港开发区培育并入选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

4. 获得临港开发区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且在获奖后一年内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行的创业项目。

以上项目符合“港城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择优推荐，列入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获立项“港城英才计划”的人才项目，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 优先推荐申报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江苏省“双创计划”、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人才项目。

2. 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

3. 享受临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服务保障。

第五章 资金发放及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经费每年由科学技术局统一向临港开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临港开发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人才项目扶持资金拨付至所在单位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应当积极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扶持年度内，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若项目未达可正常运营的条件或运行异常（企业注销、未按合同履行、搬迁出临港、违法

失信企业、人才离职或创业企业股权变更、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更等), 暂缓或停止拨付扶持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引进人才自发布之日起算, 原《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实施细则》(澄港开工委发〔2021〕24号)同时废止。已经签订《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合同》的项目, 按协议约定兑现政策。

临港开发区“港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临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关于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升级版 2.0 打造人才引育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21〕39号）、《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临港”建设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意见》（澄港开委发〔2024〕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全职在临港创新创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在本市城区及临港范围内购入首套自住商品房的，可申请安家补贴：

1. “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3. 省“双创计划”人才、团队成员、博士；
4. 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
5. 进入临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科研活动，且出站

后与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博士；

6. 企业新引育且全职在临港创新创业的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高端人才；

7. 新引进的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人才；

8. 企业从江阴市外引进、个税在临港缴纳的科技、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等专业且取得学历学位双证的博士、硕士及全日制普通院校本科毕业生；以及从江阴市外引进、个税在临港缴纳并取得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急需紧缺人才。

第三条 补贴标准

1. “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最高补贴 500 万元；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最高补贴 100 万元；

3. 省“双创计划”创业类人才、团队领军人才最高补贴 80 万元，创新类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最高补贴 50 万元，省“双创博士”最高补贴 20 万元；

4. 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最高补贴 50 万元、创新领军人才最高补贴 30 万元、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最高补贴 20 万元；

5. 进入临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科研活动，且出站后与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博士最高补贴 20 万元；

6. 企业新引育且全职在临港创新创业的国家和省有突出贡

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高端人才最高补贴 100 万元；

7. 新引进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社会事业(教育系统)A、B、C、D、E类的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安家补贴；新引进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社会事业(卫健系统)领军人才、重点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的安家补贴。

8. 从江阴市外引进且个税在临港缴纳的科技、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按照博士或正高级职称最高 20 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最高 10 万元，全日制普通院校本科毕业生或中级职称、技师最高 5 万元的标准享受安家补贴。

第四条 补贴条件

人才申请安家补贴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人才须在获得补贴资格后 5 年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并申请安家补贴，逾期不予以支持；

2. 首套自住商品房，是指申请人符合本实施细则补贴时限要求下，单独购买或与配偶共同购买的自住商品住宅，在取得对应不动产权证书之前，本人名下没有在本市的居住用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登记记录（包含与配偶在内的他人共有产权登记记录）；

3. 人才在城区及临港范围内购房，且房产所属权为人才或其配偶；

4. 夫妻双方同时申请，只可由一方享受；

5. 已享受临港租房补贴、照顾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安家补贴在租房补贴、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优惠金额的基础上补足差额；

6. 已享受高层次人才公寓政策的人才可申请安家补贴，获得安家补贴同时终止享受高层次人才公寓优惠政策，过渡期不超过1年；

7. 申报临港开发区安家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购房总价的50%；

8. 已申请安家补贴且正在政策兑现期内的，继续按照老标准兑现；尚未享受安家补贴的，按照新标准兑现；

9. 人才已申请安家补贴后，获得更高标准补贴资格的，可申请补足差额；

10. 其他相关条件。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补贴申请及审核

1. 发布公告。每年由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发布当年安家补贴申报通知。

2. 材料申报及审核。符合条件申请安家补贴的各类人才，经镇街园区初审通过后报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局对当年安家补贴申报情况进行复审并汇总。

3. 审批确认。科学技术局汇总审核后提交临港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补贴名单及金额。

第六条 发放形式

每年由科学技术局向临港开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临港开发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安家补贴拨付至人才或其所在单位指定账户。

1. 企业创新创业人才的安家补贴，分五年拨付，每年拨付申请总额的 20%；

2. 社会事业（教育）人才的安家补贴，分三年拨付，分别在享受完市级每批安家补贴的下一年度，享受临港开发区安家补贴；

3. 社会事业（卫生）人才的安家补贴，分两年拨付，分别在享受完市级每批安家补贴的下一年度，享受临港开发区安家补贴。

第七条 首笔补贴资金及后续发放

首笔补贴资金于申请年度年底前发放。安家补贴管理期限内，补贴对象须正常在职在岗，且购置房产权属未发生变更，才能申领续拨资金，否则视作自动放弃安家补贴的后续支持。补贴对象

须每年按首次申报渠道，报送在职在岗证明等有关材料，报镇街园区初审、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复审后，提交临港开发区党工委会议研究，核准资助经费后予以续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有欺诈行为的，取消用人单位今后引进人才享受安家补贴的资格，追缴财政已支付的安家补贴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引进人才自发布之日起算，与其他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本细则执行。